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思齐")持有公司股份26,157,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由于自身资金需求,深圳思齐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8,493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0%。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7月7日)。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深圳思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7日收盘,深圳思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6,157,972股
持股比例	6.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6,157,97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03月14日
减持数量	157,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7,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7.32~27.40元/股
减持总金额	4,298,661.6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851,493股
减持比例	0.0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26,000,972股
当前持股比例	6.4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5-026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吉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副总经理吉峰先生,计划在2025年3月17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近日,公司收到吉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吉 峰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7月2日	3.9	200,000	0.01

注:吉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吉 峰	合计持有股份	8,438,878	0.47	8,238,878	0.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9,720	0.12	1,909,720	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29,158	0.35	6,329,158	0.35

注:1、本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吉峰先生持有的股份中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限售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吉峰先生不存在此前已作出、公司已公开披露且尚未履行完毕的、与股份变动有关的承诺。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4、吉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吉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36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诉讼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运通")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京运通")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案号(2025)内03民初10号]、《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因合同纠纷,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勃湾城投")对京运通及乌海京运通提起诉讼。(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35)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进展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乌海京运通于近日收到《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海勃湾城投向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2025)内03民初10号案件的诉讼请求变更如下:

1、判令由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代建工程款21,000万元;

2、请求依法判令由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以21,000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按照年利率4.75%为标准计算所得的资金占用利息22,416,041.67元;

3、请求依法判令由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以21,0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所得的资金占用利息;

4、请求依法判令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二、已披露的其他累计诉讼和仲裁情况更正

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35),经事后核查,发现原公告中部分内容需要更正。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9	(2025)内03执92号	山西省宏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宏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392.79	执行阶段

更正后: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9	(2025)内03执92号	山西省宏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392.79	执行阶段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34,606,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11.68%)的股东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金投"),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10月30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27,200股;自2025年8月22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63,600股。本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890,8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3.00%)。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金投提交的减持股份相关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数(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606,800	11.68%	5,927,200(大宗交易)	2.00%
			2,963,600(集中竞价交易)	1.00%
合计	34,606,800	11.68%	8,890,800	3.00%

注:计算相关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99,610,1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247,000股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

3、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10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2025年8月22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6、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7、上述拟减持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最终是否按期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因此尚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如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4、在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大连金投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5-040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0867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高度重视,会同年审会计师山东神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监管工作函提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小额贷款业务。年报显示,你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昂立久典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典当公司)于2024年2月与联营企业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签署借权转让协议,将5,700万元债权转给小贷公司,小贷公司同意以5,700万元受让。前期小贷公司已向典当公司支付4,000万元,剩余未支付金额为1,700万元。你公司本期转回贷款减值损失3,925万元。上述事项对归母净利润影响较大,你公司未在临时公告中予以披露。

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贷款发放的情况,包括不限于发放对象、发放时间、发放金额、有关决策情况等,说明前述债权转让的决策程序,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协议安排、贷款对象信用资质及追偿进展,说明相关债权转让前后关于贷款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并说明前期未转回减值、本期转回减值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小贷公司2024年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等,明确后续未支付金额的还款计划;(4)截至2024年末,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期末余额为425万元,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2484.90万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2059.9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贷款发放对象、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抵押方式,是否为关联方。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一)相关贷款发放的情况,包括不限于发放对象、发放时间、发放金额、有关决策情况等,说明前述债权转让的决策程序,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典当公司、小贷公司与公司的关系介绍

典当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小贷公司为公司持股50%的子公司。2019年之前,公司因与小贷公司股东上海怡园回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园回林")签订非关联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对小贷公司具有控制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9年,因公司与怡园回林签订的非关联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公司不再具有小贷公司控制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披露,小贷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为公司持股50%的联营企业。

2、小贷公司前期贷款发放情况

(1)兴浦贷款

2013年8月至2016年1月期间,小贷公司向上海兴浦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浦公司")、上海新金浦服装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王*飞等个人共计发放11笔抵押贷款(以下简称"兴浦贷款"),合计金额6200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	本金	借款日	决策程序
王*飞	350	2013/8/16	第九次贷审会
上海新金浦服装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50	2013/8/16	第九次贷审会
王*菲	500	2013/8/16	第九次贷审会
任*霞	700	2013/11/14	第十三次贷审会
王*菲	250	2013/11/22	第十三次贷审会
上海兴浦服装有限公司	750	2014/1/17	第十七次贷审会
林*	250	2014/1/17	第十七次贷审会
王*河	750	2014/3/12	第十八次贷审会
王*娜	750	2014/3/12	第十八次贷审会
汪*保	750	2014/3/13	第十三次贷审会
上海兴浦服装有限公司	400	2016/1/12	第三十六次贷审会
合计	6200		

注:后续根据2015年签署的《合作协议》,上述6200万元贷款中4700万元转交至典当公司。

(2)陈*珍贷款

2014年1月16日,小贷公司经第十七次贷审会通过,向陈*珍发放贷款750万元。2014年3月14日,小贷公司经内部小额贷款业务审批后,向王*发放贷款200万元。陈*珍贷款和王*贷款后续根据2015年签署的《合作协议》,均通过转交至典当公司,贷款总金额调整为1000万元,50万元用于支付陈*珍及王*贷款利息。

(3)小贷公司发放贷款决策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4-2015年期间,小贷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贷款发放,上述贷款业务为小贷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合同金额均未超过经审计总资产的50%,亦未超过5亿元,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标准。

3、小贷公司转贷情况

(1)典当公司与小贷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背景

2014年1月及3月,小贷公司分别向国开行及中国银行贷款5000万元及2500万元,用于发放贷款。后小贷公司自身发放贷款回收情况未达预期,无法偿还国开行及中国银行到期贷款,为避免违约,2015年典当公司与小贷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进行转贷,由典当公司向小贷公司贷款客户兴浦公司、陈*珍及阳*和分别发放贷款47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合计6200万元,替换小贷公司相应贷款,替换资金用于小贷公司偿还国开行及中国银行贷款以及支付企业所得税。

(2)《合作协议》的主要约定内容

《合作协议》约定,因小贷公司偿付银行到期贷款资金不足,由典当公司向转贷客户发放贷款,该贷款风险由小贷公司承担,小贷公司转贷客户获得贷款后用于偿还小贷公司的贷款,小贷公司继而用于偿还自身银行贷款。协议还约定,在典当公司发放贷款期限内,若小贷公司收回任何现有贷款本金及利息,或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资金时,将第一时间发放贷款给转贷客户用于替换典当公司发放的贷款。若贷款到期,转贷客户未能偿还贷款,则小贷公司将无条件发放足额贷款给转贷客户,用以偿还典当公司发放给转贷客户的贷款本金及利息。

(3)根据《合作协议》的转贷发放情况

根据《合作协议》,典当公司向兴浦公司等转贷客户发放合计6200万元贷款,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	原始本金	剩余本金	借款日
上海兴浦服装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15/1/12
上海兴浦服装有限公司	2500	2500	2015/3/9
上海兴浦服装有限公司	200	200	2015/5/29
陈*珍	1000	1000	2014/12/19
倪*和	500	0	2013/11/14
合计	6200	5700	

(4)相关说明及决策、信息披露情况

①后期,倪*和的500万元贷款已归还;

②以上贷款均系小贷公司转贷贷款,根据《合作协议》,所有贷款风险由小贷公司承担,小贷公司对相关贷款已通过贷审会审议,典当公司已根据业务内控流程对该日常经营业务进行签批。

③2015年,小贷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典当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贷款发放,《合作协议》所涉业务为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涉及金额未超过经审计总资产的50%,亦未超过5亿元。

4、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情况

(1)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背景

典当公司根据《合作协议》发放替换贷款后,除倪*和贷款全额归还外,兴浦公司及陈*珍贷款始终未能归还。根据2015年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若贷款到期,转贷客户未能偿还贷款,小贷公司应无条件发放足额贷款给转贷客户。但转贷客户兴浦公司和陈*珍已涉及多项诉讼,小贷公司无法直接向其发放贷款并偿还典当公司,因此为有效执行《合作协议》的约定,小贷公司与典当公司于2024年2月5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用于向典当公司偿还已发放的贷款,以此顺利完成对于《合作协议》的履行。

(2)《债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4年,小贷公司为股份公司持股50%的联营企业,但典当公司与小贷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是2015年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延续,是小贷公司为了履行前序《合作协议》约定义务的方式,且股份公司的该等履行系不受损的纯获利益。在公司与小贷公司小股东上海蔚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昕建设")相关事项的诉讼中,松江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典当公司胜诉。认为小贷公司与典当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关款项,实为第三人承担相关贷款无法收回的风险,符合《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也认为,该债权转让及资金划转行为实际上是维护了股份公司的利益。

(二)结合协议安排、贷款对象信用资质及追偿进展,说明相关债权转让前后关于贷款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并说明前期未转回减值、本期转回减值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回复:

1、债权债务转让前后贷款减值情况及会计处理情况

债权债务转让前后贷款减值明细如下:

债权债务转让前			
债务人	贷款金额	减值金额	计提比例
上海兴浦服装有限公司	47,000,000.00	47,000,000.00	100.00%
陈*珍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
债权债务转让后			
债务人	贷款金额	减值金额	计提比例
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2,750,000.00	75.00%

(1)债权债务转让前贷款减值情况

①上海兴浦服装有限公司减值情况

债权债务转让前,兴浦公司4,700万元贷款的减值金额为4,700万元,计提比例100%。其中,2018年前累计计提50%,2022年年报计公司对该减值金额进行差错更正,于2021年报提升贷款按备等级至100%。

其中,在2021年调整贷款损失至100%的理由如下:

A、本次抵押物为二押,回收的可能性比较小

兴浦公司贷款抵押物为七浦路258号金浦大厦商铺5005室、5006室、5007室、5011室、5018室、5022室、5026室、-101室、5001室、4002室、4010室、4030室、5002室、5003室、5008室、5012室、5013室、5023室、5025室、5027室。其中,二押抵押面积2084.26平米;三押抵押面积139.84平米。合计抵押面积为2224.1平米。其中,除4002室(139.84平米)一押为小贷公司,二押为个人颜*艳,三押为典当公司,其他前序顺位抵押均为小贷公司。

兴浦公司贷款抵押物为七浦路258号金浦大厦商铺5005室、5006室、5007室、5011室、5018室、5022室、5026室、-101室、5001室、4002室、4010室、4030室、5002室、5003室、5008室、5012室、5013室、5023室、5025室、5027室。其中,二押抵押面积2084.26平米;三押抵押面积139.84平米。合计抵押面积为2224.1平米。其中,除4002室(139.84平米)一押为小贷公司,二押为个人颜*艳,三押为典当公司,其他前序顺位抵押均为小贷公司。

经现场调研,典当公司抵押物已全部停业空置。其中,5楼商铺全部打通,不具备分割拍卖的条件。因此,抵押商铺价值不断下降,典当公司贷款抵押面积合计2224.1平米,前序抵押人小贷公司及颜*艳(尚未计算利息)的本金和利息合计2,65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考虑到最后处置的时间和处置时各类的费用,例如评估费、拍卖手续费、法院执行费及各类税款,公司认为二押的变现就是无法覆盖本金和利息的,原50%按备已无法覆盖潜在贷款损失。

另外,根据《合作协议》"在典当公司发放贷款期限内,若小贷公司收回任何现有贷款本金及利息,或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资金时,将第一时间发放贷款给兴浦公司用于替换典当公司发放的贷款"的约定,小贷公司取得的变现款用于向兴浦公司、陈*珍发放替换贷款来弥补典当公司相关贷款损失。实际操作中,小贷公司从2017年开始在终评等级评定中仅为D级,无法开展放贷业务通过兴浦公司、陈*珍归还典当公司的贷款。2023年,公司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小贷公司根据《合作协议》划转4,000万至典当公司,由于典当公司与小贷公司未有明确债权债务关系,典当公司暂挂"其他应付款"。

小贷公司与典当公司于2024年2月5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用于向典当公司偿还已发放的贷款。2024年7月5日,徐汇法院出具(2024)沪0104执异206号执行裁定书,陈*珍贷款案执行人由典当公司变更为小贷公司。2024年7月23日,徐汇法院出具(2024)沪0104执异204号、(2024)沪0104执异205号、(2024)沪0104执异207号执行裁定书,兴浦贷款案执行人由典当公司变更为小贷公司。根据《债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徐汇法院的执行裁定书,典当公司与小贷公司债权债务关系在2024年得以确认。

(2)期后诉讼事项不确定性变化情况

2024年2月,小贷公司的小股东蔚昕建设提起诉讼,要求典当公司归还4000万元小贷公司划转资金及相应资金占用费,鉴于上述小股东的异议导致依《合作协议》回收资金的处理方式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2023年末典当公司将该款项暂挂"其他应付款"列示。

2024年10月,松江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定公司胜诉,认为小贷公司与典当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关款项,实为第三人承担相关贷款无法收回的风险,符合《合作协议》的约定,未损害小贷公司利益。公司也认为,该债权转让及资金划转行为实际上是维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2024年12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蔚昕建设收到缴纳上诉费用通知后仍不予缴纳,按蔚昕建设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根据法院的终审裁定,该诉讼事项的不确定性已经消除。

综上所述,典当公司与小贷公司债权债务关系在2024年得以确认,相关诉讼事项已经完结,不确定事项在2024年已经消除。根据或有事项准则,或有事项形成的或有收益只有在企业基本确定能够收到的情况下才能确认,法院的终审裁定判决结果使得或有收益最终流入企业得以明确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24年底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转回相应的减值准备,相关账务处理的依据充分,会计处理的时点均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小贷公司2024年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等,明确后续未支付金额的还款计划。

公司回复:

1、小贷公司2024年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一、主要资产负债表数据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1,988.80	434,147.79
其他应收款	8,000,000.00	48,072,000.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40,499,000.00	14,999,000.00
资产合计	53,532,914.56	68,253,066.79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28,998,585.87	20,597,217.70
负债合计	29,073,889.81	20,651,606.57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127,844,040.58	-104,701,606.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59,024.74	47,601,460.22
二、主要利润表数据		
资产减值损失	-22,284,009.41	
净利润	-23,142,435.48	-1,001,460.77
三、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229,512.37	23,800,730.11

小贷公司2024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减少4,007.20万元。主要系2024年与典当公司债权债务转让后,4,000万元往来款核销对典当公司债务。

2)发放贷款及垫款增加2,550.00万元。主要系2024年与典当公司债权债务转让后,受让典当公司原兴浦公司4,700万元、陈*珍1,000万元债权,并根据抵押物价值计提3,150万元贷款损失准备。

3)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228.40万元。原因系:①2024年与典当公司债权债务转让后,对受让债权计提3,150万元贷款损失准备;②小贷公司致力于已发放贷款的资产处置及追偿,2024年冲回已执行完毕案件的贷款的减值损失准备92.59万元。

2、上述贷款转至小贷公司后的后续还款计划

根据《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目前小贷公司资金紧张,暂未明确剩余1,700万贷款具体还款时间,将由小贷公司从他处收回款项后再行支付。

另外,兴浦贷款抵押物为七浦路258号商铺,抵押商铺合计面积为3373平米;陈*珍贷款抵押物为打浦路299弄东泰花苑住宅,面积为256平米。目前,小贷公司正在通过法院推进抵押物拍卖。

(四)截至2024年末,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期末余额为425万元,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2484.90万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2059.9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贷款发放对象、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抵押方式,是否为关联方。

公司回复:

2024年末,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原始贷款金额	剩余贷款金额	减值准备	贷款净额	借款日	利率	抵押/担保	关联关系
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1)	5,700.00	1,700.00	1,275.00	425.00	2014年12月19日	18.00-24.00%	/	联营企业
上海兴浦服装有限公司(注1)	4,700.00	0.00	0.00	0.00	2015年1月12日	18.00-21.00%	抵押	无
陈*珍(注1)	1,000.00	0.00	0.00	0.00	2014年12月19日	24.00%	抵押	无
上海申致联客运有限公司	800.00	564.90	564.90	0.00	2014年5月12日	22.00%	抵押	无
上海联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320.00	220.00	220.00	0.00	2014年6月17日	36.00%	抵押	无
上海海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2)	1,200.00	0.00	0.00	0.00	2024年1月8日	6.00%	抵押	无
上海泰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2)	1,200.00	0.00	0.00	0.00	2024年1月8日	6.00%	抵押	无
上海尚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2)	1,200.00	0.00	0.00	0.00	2024年1月8日	6.00%	抵押	无
上海泰润休闲健身有限公司(注2)	1,400.00	0.00	0.00	0.00	2024年1月8日	6.00%	抵押	无
宋*(注2)	600.00	0.00	0.00	0.00	2023年12月20日	6.00%	质押	无
朱*(注2)	600.00	0.00	0.00	0.00	2024年7月18日	6.00%	质押	无
潘*洪(注2)	500.00	0.00	0.00	0.00	2024年7月19日	6.00%	质押	无
沈*峰(注2)	900.00	0.00	0.00	0.00	2024年1月5日	6.00%	质押	无
柯*(注2)	1,200.00	0.00	0.00	0.00	2024年1月4日	6.00%	质押	无
叶*波(注2)	600.00	0.00	0.00	0.00	2024年7月18日	6.00%	质押	无
赵*龙(注2)	500.00	0.00	0.00	0.00	2024年7月19日	6.00%	质押	无
合计	23,020.00	2,484.90	2,059.90	425.00	/	/	/	/

注1:典当公司与小贷公司的债权债务转让情况详见前述(二)1.债权债务转让前后贷款减值情况及会计处理情况。

注2:系2023年及2024年新增的发放贷款,2024年期末均已归还。另外,经企业信息查询工具查询,上海海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泰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尚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泰润休闲健身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前述"债权债务转让前后贷款减值情况及会计处理情况"

2、上海申致联客运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2日,典当公司向上海申致联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致联")发放贷款800万元,抵押物为申致联申沃客运大巴40部(含扩牌)。此外,该借款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015年,2016年分别收回本金180万元、55.10万元,剩余本金564.90万元。其中,2016年前累计计提贷款减值损失50%,2022年年报时公司对该减值金额进行差错更正,于2021年报提升贷款按备等级至100%。其中,在2021年调整贷款损失至100%的理由系:公司考虑到难以定位抵押车辆,抵押物价值无法确定,因此,公司将贷款减值损失提升至100%。

2024年年报时公司对该减值金额进行差错更正,于2021年报提升贷款按备等级至100%。其中,在2021年调整贷款损失至100%的理由系:公司考虑到难以定位抵押车辆,抵押物价值无法确定,因此,公司将贷款减值损失提升至100%。

3、上海联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7日,典当公司向上海联富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富房地产")发放贷款320万元,抵押物为河南北路99号(三押)。此外,该借款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016年收回本金100万元,剩余本金220万元。其中,该笔贷款抵押物为河南北路99号联富商厦二楼商铺,公司系第三抵押权人,且抵押物价值下降严重,暂难以处置,因使抗卖也无法覆盖贷款损失(一押二押为北京银行,抵押金额较大),故2019年前累计计提贷款减值损失100%。

年审会计师回复:

就以上事项,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检查久鼎典当公司与昂立小贷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及其内部审批流程;

(2)检查公司转让的贷款原账面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3)检查公司贷款报备管理制度,与小贷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

(4)检查法院有关法律文书,包括检查法院的有关受理申请执行人的裁定书,上海蔚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判决结果;

(5)复核测算公司应当冲回的减值准备和计提的减值准备;

(6)检查久鼎典当公司2024年贷款合同及年末账面余额。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前期未转回减值准备、本期转回前期计提的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发放贷款业务隐昂立小贷公司外,我们未发现公司与其他的群友主体存在关联方关系。

二、关于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年报显示,公司业务分为保健品、医养、房地产及其他贷款等,2024年度,各业务板块共计实现营业收入3.25亿元,较上期2.96亿元增长9.74%,你公司四季度营业收入8,828.54万元,较上期同比增长93.14%,全年实现归母净利润为3,048.14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81.88万元。关注到,你公司保健品板块收入同比大幅增长16.76%,毛利率增长26.80%。

请你公司:(1)分季度补充披露各业务板块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信息及销售回款情况,重点说明第四季度收入确认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情形;(2)关注到,你公司销售费用2,883.34万元,同比下滑3.68%。请你公司结合保健品业务销售模式以及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等情况,说明销售收入与销售费用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3)你公司境外收入5,946.87万元,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业务。请公司列示境外业务销售产品、平均单价,说明境外毛利率明显高于境内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一)分季度补充披露各业务板块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信息及销售回款情况,重点说明第四季度收入确认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情形。

公司回复:

1、分季度列示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及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上期同比增长93.14%的原因

1)各业务板块分季度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板块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保健品	3,531.76	4,274.44	3,354.18	4,594.61	15,754.99
房地产	390.49	380.08	442.13	447.98	1,660.68
医养	3,561.70	3,703.11	3,806.10	3,690.78	14,761.69